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文件

汴办〔2021〕21号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建设人才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驻汴单位，各大型企业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开封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人才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开封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人才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实施技能人才倍增计划，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推动人民群众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为勇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开封绚丽篇章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完成64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52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18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全市持证人员（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135万人，占

从业人员的 60%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总量达 90 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40%，较“十三五”末实现倍增。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72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80%以上。力争全市技能劳动者全部实现持证就业，基本建成全国技能人才高地。累计实现新增就业 40 万人以上（含城镇新增就业 29 万人）。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同步。

到 2035 年，全民能力素质明显提升，从业人员基本实现“人人持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力助推“技能河南”目标实现。

二、倍增路径

（一）壮大职业教育培育一批。发挥职业（技工）院校资源优势，优化专业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2025 年年底力争实现 4 万名职业院校毕业生留汴工作。

（二）强化技能提升培训一批。支持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开展全员培训取证；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对农村劳动力、毕业未就业大学生、失业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培训取证。2025 年年底实现 52 万名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三）坚持招才聚贤引进一批。用活用好引进高技能人才优惠政策，开辟职业（技工）院校引进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留汴工作，加速人才集聚。2025年年底前力争引进0.4万名高技能人才。

（四）推进返汴创业带动一批。落实创业政策，依托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返乡创业园区等搭建平台，吸引更多人才返汴创业。2025年年底前力争实现1.6万名技能人才返汴就业创业。

三、支撑体系

（一）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明确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规定职责，开展全员培训，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支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承担中小微企业和社会培训任务；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扩大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按工资薪金总额8%执行的税收政策；年培训8万人次、7万人（含高级工以上2.5万人）取得证书。发挥院校主阵地作用，锚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推行“招商引资+技能培训”，对接支柱产业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实施“1+X”（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技工院校与中、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生完成规定课程或学分后，取得相应

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师学院集团化发展，各县区要支持所属技工学校发展，在土地供应、校舍建设、师资队伍、财政供给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年培训 4.5 万人次、3.5 万人（含高级工以上 1.75 万人）取得证书。提升社会培训机构效能，统筹社会培训机构专业设置，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培训机构发展；加大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技能服务站，开展送培训评价进乡村活动；年培训 3.5 万人次、2.5 万人（含高级工以上 0.25 万人）取得证书。

（二）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支持院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直接参加中级工评价，高等职业学校、本科院校应用型专业毕业生可参加高级工评价；加快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支持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2025 年全市认定备案机构达 150 家，对备案后有效开展评价工作的，按照有关标准给予一定奖补；做好评价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均可在全省职业技能评价目录清单内的机构免费参加评价，根据省定标准按照证书类别及级别给予机构评价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

开展“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中原技能大奖”和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选；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分类引导企业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允许院校从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评价等工作中获得合理报酬，由院校按规定自主分配；实施技能大师培养资助项目；探索建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制度；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十百千万”评比表扬活动。全面贯通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发展通道，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在省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征入伍以及确定工资薪酬、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关待遇；“中华技能大奖”、世界技能竞赛（以下简称世赛，含世界技能大赛、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金牌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金牌获得者、世赛获奖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将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

（三）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体系。鼓励就地就近和有组织输出就业，落实介绍、吸纳持证人员稳定就业补贴政策。挖掘培育“开封数控”“开封照护”“汴梁大厨”和“杞县砂锅”“咸平木工”“尉氏纺织”“兰考乐器工”等市、县级人力资源品牌。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指导各县

区建设完善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快办”“减证便民”行动，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面应用。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优势。

（四）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出台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范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构建以市赛为龙头，专项、行业竞赛为主体，企业、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普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2023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市职业技能竞赛，2025年年底各各县区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

（五）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评价信息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电子档案。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严格落实“实名制、不得转让、以证换券、无证无价”要求，完善闭环管理，提供全链条服务。

四、推进工程

（一）聚焦制造立市，实施“开封制造”工程。围绕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现代家居、农副产品加工、精细化工、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支柱产业，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叫响“开封制造”品牌。

（二）聚焦文旅文创，实施“宋都巧匠”工程。依托独具开封特色文化品牌，加大开封汴绣、木版年画、大宋官瓷、宣和装裱、汴梁大厨等传承文创培育，培养一批开封文化匠人。加大仿古建筑、园林景观、导游导购、住宿餐饮服务高端技能人才培养，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宋文化、大运河文化。

（三）聚焦平安建设，实施“安全卫士”工程。加大化工、石油及天然气等高危行业、安全保护服务、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等领域人员技能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聚焦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发挥“新乡贤”示范带动作用，围绕通许烧鸡、祥符仿真花等知名产业，实施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带头人、农村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农村电商人员等培训计划，培育农村实用型技能人才。

（五）聚焦创新创业，实施“双创新秀”工程。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新媒体、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5G网络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培训，培育一批新时代“创客”。

（六）聚焦郑开同城，实施“菊城鲁班”工程。围绕高标准建设“六大片区”和郑开同城化发展，加强智慧建筑、测绘规划、交通物流、市政绿化、生态环保等领域人员技能培训。

（七）聚焦民生需求，实施“汴梁管家”工程。开展基础性与高端性相结合的管家服务技能培训，提高家政、商贸、

网约配送、快递、养老、照护、托幼、粮油储备等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

（八）聚焦重点群体，实施“技能就业”工程。面向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农民工、退役军人、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技能就业、创业培训。

（九）聚焦人才强市，实施“汴地留才”工程。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推动开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高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留汴返汴工作生活补贴政策，吸引更多技能人才在汴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市委统一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宣传部部长和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开封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市级统筹、县区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制度机制。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融入市级领导班子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实行周交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

（三）形成整体合力。组织部门负责人才工作统筹、高技能人才引进留汴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舆论营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

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培训，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拨付、监管。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本部门各类人才的培训和评价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培训和评价工作。

（四）落实资金保障。建立“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工作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支持力度，做到应保尽保。要根据培养专业、培养层次，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发生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五）营造浓厚氛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宣传力度，大力选树优秀技能人才典型，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氛围。

